

#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

新政〔2013〕28号

---

##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招标投标等行政管理事项中 使用信用报告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建立健全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，提高政府行政管理规范化、科学化水平，全面提升社会诚信意识，努力打造诚信新郑，根据《郑州市创建国家诚信城市试点市工作方案》（郑政办〔2013〕7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招标投标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报告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通知所指行政管理事项是指市政府有关部门实施的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行政审批、市场准入、资质审核等。

二、市政府有关部门在上述行政管理事项中应要求企业出具信用报告，并结合行政管理实际和工作职责，制定信用报告使用规范。

三、各有关部门在实施行政管理事项中，对工程建设、产品质量、医疗卫生、食品药品安全、电子商务、环境保护、教育科研、股权投资、融资担保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、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领域，应制定相关规章制度，确保在本领域使用信用报告。

四、信用报告目前暂由市信用中心出具，待信用市场发展成熟后，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。

五、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，在全市招标投标等行政管理事项中统一使用信用报告。

六、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，讲责任，讲作为，切实把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有效推进。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要建立定期督查通报制度，对未按本通知要求，执行不力的相关部门，要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2013 年 11 月 6 日

---

主办：市统计局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民武装部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11月6日印发

---